

关于对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  
意见报告的专项审计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239 号

# 关于对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0239号

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易购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0568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 1、存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存货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花木易购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为11,119,875.02元、消耗性生物资产和账面余额为35,694,846.92元，合计46,814,721.94元。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55,463.63元，我们未能就发出商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花木易购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1,604,377.43元，坏账准备为52,220,003.08元，账面价值为29,384,374.35元。附注五、（三）预付款项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花木易购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为16,735,864.00元，减值准备为1,407,020.00元，账面价值为15,328,844.00元。我们通过实施函证、检查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对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

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花木易购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71,304.41 元、-55,047,946.86 元、-5,102,717.7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50,966.51 元，而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50,858,522.66 元，已逾期借款本金 8,000,000.00 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花木易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 二、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理由和依据

###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 (二)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的披露。按照《中国注



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充分披露，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五、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季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4111160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  
ation



季民的年龄二维码。  
季民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6.15  
2014.7.29

440300381039  
注册编号:  
注册证书  
注册日期: 2004年 8月 13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季民  
4403003810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 7月 21日

2007年 7月 31日

2008年 7月 31日

2009年 7月 31日

2010年 7月 31日

2011年 7月 31日

2012年 7月 31日

2013年 7月 31日

2014年 7月 31日

注册  
ation

注意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 会 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调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年 7月 22日

2014年 12月 22日



姓名 陈启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8020103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启生  
 3501001104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50100110427

No. of Certificat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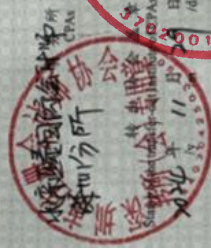
Date of issuance

16 月 /m  
 01 年 /y

2012年9月1日 换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2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

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

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